

# 陸、感染者權益保障



# 目錄

第一節、前言.....	1
一、法源依據 .....	1
二、案件處理原則.....	1
三、通報案件處理.....	2
四、申訴案件處理.....	2
第二節、申訴案件處理及審議流程 .....	3
一、申訴案件提出程序 .....	3
二、申訴案件受理與調查.....	4
三、申訴案件審議流程 .....	6
四、申訴案件結果之處理.....	9
五、申訴案件處理及審議流程 .....	11
第三節、感染者權益受損案件之統計.....	12
一、目的 .....	12
二、作業流程 .....	12

## 附錄

6-1、愛滋感染者權益受損通報及申訴案件彙整表.....	13
------------------------------	----

## 陸、感染者權益保障

### 第一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患者權益受損案件之處理

#### 一、法源依據

- (一)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下稱保障條例)。
- (二)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患者權益保障辦法(下稱保障辦法)。
- (三) 行政程序法。
- (四) 行政罰法。

#### 二、案件處理原則

- (一) 受理管轄之主管機關：有關感染者權益受損案件，受理案件之主管機關，指事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衛生局；舉例來說：感染者居住於 A 市，工作地點位於 B 市，如其發生就業權益受損案件，因事件所在地為 B 市，則由 B 市政府衛生局受理申訴案件；如感染者實際工作地點為分公司，該公司總部設於其他縣市，發生權益受損案件時，則以事件發生地，也就是分公司所在縣市之縣市政府衛生局受理申訴案件。
- (二) 請求權：有關保障條例第 4 條之權益保障規定，依感染者有無權益遭受損害具體情事，區分為「通報案件」及「申訴案件」2 種情況：
  - 1. 通報案件：民眾陳情或檢舉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規定有違反保障條例第 4 條及保障辦法之情況，可能使感染者遭受歧視或不公平之待遇，但尚未發生感染者權益受損之具體情事，不視為申訴案件，但應列為通報案件，舉例如下：學校招生簡章明列入學需檢驗愛滋病毒並檢附報告、非執行易暴露程序之醫事人員，其體檢項目明列愛滋病毒檢驗項目等。
  - 2. 申訴案件：若感染者已發生就醫、就學、就業、安養、居住等

權益受損之具體情事，如：因感染者身分致遭雇主開除或職位調動、就醫遭拒、或遭受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等。

### 三、通報案件處理：

- (一) 地方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後，有依法進行職權調查之責任。此類案件不需進行審議流程，地方主管機關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至第 173 條有關陳情案件規定辦理。
- (二) 通報案件調查後，如確有可能使感染者遭受歧視或不公平待遇之情形，受理機關後續應儘速溝通及協調，或函請相關單位進行改善等相關處置措施，如認為無理由者，亦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意旨。
- (三) 通報案件於回復陳情人時，應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易懂之文字答復陳情人。

### 四、申訴案件處理：請詳見本章第二節、申訴案件處理及審議流程。

## 第二節、申訴案件處理及審議流程

### 一、申訴案件提出程序：

- (一) 申訴案件提出：依據保障辦法第 7 條之規定：「感染者遭受保障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定有關就學、就業之不公平待遇或歧視時，得向各該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負責人提出申訴。申訴人對前項申訴有遲延處理或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感染者或其所居住之社會福利或護理機構遭受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有關安養、居住之不公平待遇或歧視時，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申訴人對於地方主管機關就前二項申訴之處理結果不服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二) 有關就學及就業之申訴案件，地方主管機關應確認申訴人是否有向其機關(構)、學校、雇主或團體負責人提出申訴，並將感染者提出其向各該機關(構)、學校、雇主或團體負責人申訴之回復結果或遲延不回復之時間錄案辦理。另，應注意受理之案件是否具行政處分或違法解僱之性質，及訴願法或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
- (三) 具名申訴：依據保障辦法第 8 條之規定，有關感染者遭受保障條例第 4 條所定之不公平待遇或歧視，所提出之申訴，應具名以書面方式為之，但有特殊情況者，得以言詞為之，並得委託機關(構)、團體或第三人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機關(構)或人員，應作成紀錄，並經申訴人確認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地方主管機關若發現感染者不具名申訴，應通知申訴人或其委任人補正相關資料。
- (四) 申訴案件提出時效：依據保障辦法第 9 條，申訴案件之提出，以事實發生日起 1 年內為限。依據保障辦法第 12 條，申訴案件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或未提出具體事由者，機關(構)、學校、團體

或各級主管機關得決定不予受理或終止其調查與處理，並應將原因告知申訴人。

## 二、申訴案件受理與調查：

(一)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申訴後，有依保障條例第 4 條進行職權調查之責任，並依據保障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確認申訴人為感染者 ( 或感染者得委託機關、團體或第三人提出申訴案件 )，且有具體事由陳述遭拒絕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或歧視等事實。

(二) 處理時效：依據保障辦法第 10 條「各級主管機關受理申訴案件，應自受理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處理。」受理機關應注意時效，避免案件延宕違反行政規定。倘若地方主管機關因案情複雜調查費時，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於 3 個月處理期間屆滿前，延長 1 次，期間至多 3 個月，並應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訴人。

## (三) 行政調查

### 1. 職權調查：

(1) 主管機關受理案件後，應即刻展開對人、對物、對處所之調查，建立事實之時序性、蒐集事件中重要證據、釐清兩造各項行為之矛盾，方能判斷是否違法。事實調查之方式除了函請被申訴人陳述書面意見，亦可請被申訴人到場口頭說明 ( 告知同意後可錄音 )，並做成書面紀錄後經其簽名確認，以確保其正確性。其他調查方法包括「要求兩造提供文書、資料或物品」、「送請鑑定」、「進行勘驗」、「詢問證人」等。

(2) 基於誠信原則，被申訴人應完整說明涉及拒絕感染者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的事實、原因及依據，不得反覆無常。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據兩造說明之



事由，釐清是否有矛盾之處，再給予其補充證據或說明之機會。

(3) 被申訴人及申訴人在調查中，均有配合作真實、完整陳述之義務，亦即所謂當事人於行政調查程序之協力義務。

2. 職務協助：為了獲取相關證據，主管機關可以敘明法律及職權依據（保障條例第 2、4 條、保障辦法第 4 條至第 7 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及 40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等規定），商請其他機關協助提供證據。例如「感染者健保卡於案發時的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讀取資料」、「雇主訂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之工作規則」等。甚至當歧視案件為非權管範圍，應請其他政府單位給予協助。

3.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保存含有感染者個人資料之文書、檔案，且應具有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感染者隱私洩漏。

#### (四) 涉及其他法規時的處理

1. 歧視行為或結果是否具有行政處分性質：如果感染者所遭受的歧視行為產生的結果具有行政處分性質，例如：基於感染者身分所為之教師免職處分、學生退學處分等，請提醒感染者可同時向原處分機關（例如學校）提出訴願，並注意提起訴願之時效等相關規定。
2. 同時提起再申訴及訴願：如果感染者同時提起再申訴及訴願時，考量申訴審議結果為訴願決定之重要參考資訊，為避免再申訴調查與訴願決定結果不一，建議可依據訴願法第 86 條，請申訴人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停止程序，原處分機關針對已受理再申訴案件，可於訴願答辯時向訴願管轄機關詳予敘明相關處理程序及目前進度，並應儘速完成再申訴調查，俟完成後將調查結果詳實轉知訴願管轄機關，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3. 歧視行為或結果是否涉及違法解僱：如果感染者勞工因就業歧視或相關不公平待遇導致遭雇主違法解僱，地方主管機關應注意該解僱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 須支付資遣費 )、第 12 條( 無須支付資遣費 )，若雇主不符合上述規定，則屬違法解僱。因此，地方主管機關可以提醒勞工得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以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動法定為由，終止勞動契約，並依據前條第 2 項規定於 30 日內要求雇主給付資遣費、提供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如發現雇主若未依規定給付資遣費或提供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情形時，地方主管機關亦可請地方勞政主管機關介入處理。

#### (五) 感染者可尋求之相關資源

1. 感染者權益保障團體：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等相關民間團體，提供感染者申訴案件之協助。
2. 法律諮詢資源：各縣市政府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法律諮詢服務，另相關民間公益團體，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亦有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三、申訴案件審議流程：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保障辦法之目的，係為因應權益保障事項之多樣化，促使各級主管機關應組成具多元性之審議委員，以公正的評議歧視行為。因此，各級主管機關在完成前述行政調查後，有關保障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申訴案件，即應著手召開權益保障審議會，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法規依據：依據保障辦法第 11 條「各級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 構 )、學校、團體受理申訴案件時，應邀集雙方當事人及相關專業人士、感染者權益保障團體代表，以客觀、獨立及公正之方式審議之。」此外，訂定保障辦法時，考量就醫案件多較為緊急情況且攸關感

染者之生命安全，因此未將就醫案件規範入保障辦法之程序性規定中，但是就醫權仍屬保障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保障範圍內，目的是讓各級主管機關在受理就醫權益受損案件時，可視案情緩急，決定是否進行審議或逕行處分，以保障感染者之就醫權。因此，有關就醫權益受損案件，各級主管機關仍能比照保障辦法之程序，召開審議會確認是否有就醫歧視之事實。

(二) 審議會組成：依據保障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審議會成員之組成應包含下列成員：

1. 感染者權益保障團體代表：有關感染者權益保障團體代表，請優先邀請具實際參與輔導感染者權益保障相關業務之團體。
2. 相關專業人士：所謂相關專業人士應為何人，屬於各級主管機關依保障辦法遂行合議程序時之裁量權限，俾能符合不同案件所需釐清之情境。但為求審議會議能順利進行，並符合客觀、獨立及公正之原則，建議可參考下列之專業人士。
  - (1) 與案情相關之專家學者：依案件性質而定，如就醫案件可邀集相關專科醫學會之醫師、就業案件可邀集該行業公會代表或請地方勞政主管機關推薦適合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等。
  - (2) 具愛滋治療照護經驗之醫事人員：由於歧視案件多半涉及害怕遭到感染者傳染或擔憂不特定多數人之健康受到影響所作之決定，具備愛滋病毒感染治療照護經驗之醫事人員可提供重要之專業意見，建議可徵詢具備愛滋病毒感染治療或照護實務經驗之人員如：醫師、護理師等，邀請其出席審議會，或以書面形式，就案件內容提供專業意見或建議。
  - (3) 具行政法專長之法律學者：因申訴案件涉及隱晦難明之歧視意圖及間接行為，待證事實夾雜在兩造之陳述中。故具備行政法專長（憲法、行政法、醫療法等）之法律專家或學者，

可提供重要之意見。

(4) 其他：主管機關可斟酌案件選擇適合之對象，諸如具公衛或防疫政策專長之學者及實務工作者或其他社會公正人士。

3. 召開審議會之主管機關代表(主席)，依法進行職權調查，且在審議決定後，亦有作出行政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之義務。

(三) 審議會人數：保障辦法僅規定審議會成員之組成，人數可依案情複雜程度調整。主管機關需確保所組成之審議會成員能做出客觀、獨立及公正並充分敘明具體理由之審議決定即可。

(四) 審議會成員應迴避情形：主管機關邀集審議委員時，應注意是否有需利益衝突迴避情形，避免造成審議程序之瑕疵。利益衝突可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避免審議成員於審議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例如避免邀集與當事人之親屬或配偶、被申訴任職機關之同事擔任審議委員(但可為證人)等，實際狀況由主管機關依個案事實作判斷。

(五) 安排申訴人(感染者)及被申訴人於審議會分別陳述意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時，可視案情安排雙方當事人輪流於會中陳述意見並接受審議會成員之詢答，過程應盡量避免雙方當事人同時在場對質的情況，然若經主管機關審慎評估為增進案情之了解且經申訴人(感染者)及被申訴雙方之同意，則不在此限。其所為之事實陳述，原則上應於會前之行政調查即完成並載於調查報告中。而雙方當事人於陳述意見程序後，主管機關應請雙方當事人離開審議會現場，再進行審議決定程序為宜。

(六) 審議規則：主管機關應確保審議會成員在審議前詳細審閱主管機關作成之調查報告及相關卷證(感染者應以匿名方式為之)。審議時，經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並經委員會詢答後，採「合議制」

及「多數決」做成審議決定，審議會成員應充分敘明決定之具體理由。

- (七) 申訴案件審議過程，主管機關請審究事件關係及兩造爭議所在，使雙方達成共識，酌擬平允之解決辦法，依職權提出調解建議。
- (八) 審議紀錄：主管機關應將審議會之決定，以不具名方式作成紀錄，並包含其具體理由，不應僅以「經審議會認定違反法律（贊成票數）」做成紀錄，以利後續作成行政處分時，得使雙方當事人充分知悉處分理由，也有助於後續行政訴訟時可限縮爭點。

#### 四、申訴案件結果之處理

- (一) 申訴案件如屬闡釋或適用法令者，請依案件性質所涉及之法令規定，函復申訴人。
- (二) 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依據法規規定之主管機關名義（如為地方主管機關，則為縣市政府），正式函送達申訴人及案件相關單位；如需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如：申訴人與家人同住，且並未告知家人其感染者身分，函文通知恐有使其感染者身分曝光之虞，可與其討論以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結果）。
- (三) 主管機關除應通知申訴人申訴結果外，並應將做成申訴決定之理由及救濟方法告知申訴人（請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43、96 及 100 條）。前開救濟方法，請依受理申訴案件之機關層級，於函文中載明如申訴人或被申訴人認為該案件未獲妥適處理時，得為下列救濟行為：
  1. 不服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申訴決定，得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訴。
  2. 不服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訴決定，得於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起訴願，或於事實發

生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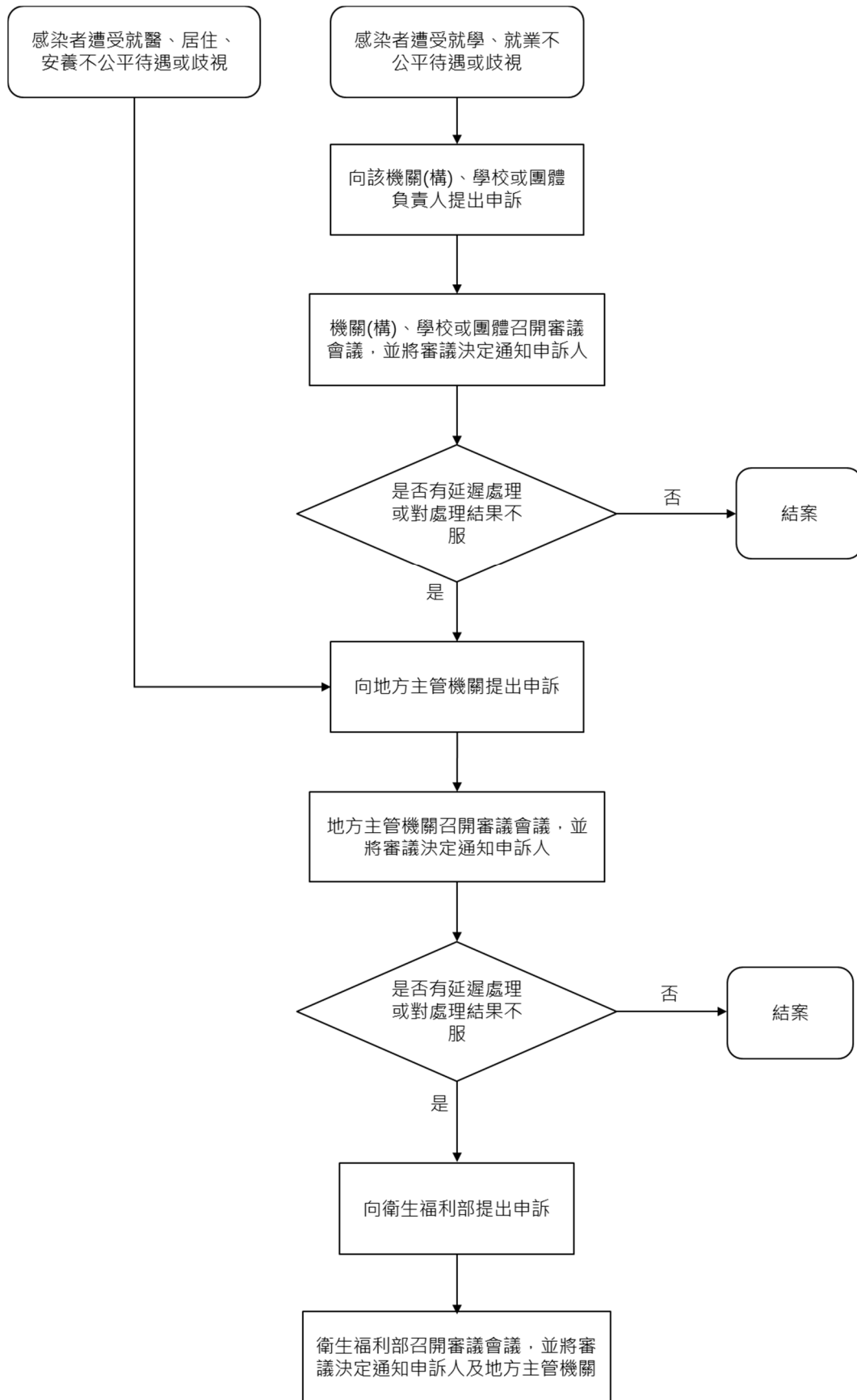
3. 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四) 如申訴案件經審議決議成立，裁處書中應載明下列事項(請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

1. 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2. 主旨、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
3. 有附款，附款之內容。
4. 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
5. 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6. 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五) 如經審議感染者有權益遭受損害具體情事，即可依保障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或第 12 條第 3 項以及第 23 條第 3 及第 4 項，裁處 30 萬至 150 萬元，並可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五、申訴案件處理及審議流程：



### 第三節、感染者權益受損案件之統計

一、目的：為了解全國感染者之基本權益受損情形，當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權益受損事件、受理民眾通報案件或感染者申訴案件時，除提供必要協助外，請按季彙整並回報疾病管制署，以掌握全國感染者權益受損狀況，並作為制定防治政策之參採依據。

二、作業流程：

(一) 民眾陳情或檢舉有機關(構)、團體之規定有違反保障條例第 4 條及保障辦法之情況，可能使感染者遭受歧視或不公平之待遇，但尚未發生權益受損之具體情事之通報案件；或有關感染者於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等遭受不公平之待遇，所提出之申訴案件，皆須通報，並敘明其權益受損之具體情事或可能使感染者遭受不平等待遇之狀況，包含：案件發生之人、時、地及具體事由以及處理結果。通報案件來源包含：各縣市受理之感染者申訴案件、市政信箱或 1999 專線民眾陳情案件、疾管署署長信箱、衛生福利部部長信箱等。

(二) 請各縣市衛生局於每季次月 5 日前 (1 月 5 日、4 月 5 日、7 月 5 日及 10 月 5 日) 前彙整上季案件資料，並填寫於感染者權益受損通報案件及申訴案件彙整清冊 (附錄 6-1)，及檢附相關文件 (包括：審議會會議紀錄、處理過程及結果函文等相關資料)，以 E-mail 提供本署所轄區管制中心窗口，並由各區管制中心彙整後 E-mail 予本署慢性組；若無受理案件亦需回報。



附錄6-1 109年愛滋感染者權益受損通報及申訴案件彙整表

編號	通報日期	案件類別 (申訴案件/通報案件)	受理管道或來源 (申訴書/市政信箱/1999 市民查詢服務熱線/免付 費防疫專線1922)	試件發生縣市	案件類型 (就醫/就業/隱私/ 就學/安養/其他)	案件描述	處理過程及結果說明 (請記載案件處理細節，如有處分書文號，審議情形、 裁罰金額等請一併填列)
(範例1)	109年3月5日	通報案件	1999市民諮詢服 務熱線	臺北市	就業	民眾在網路上尋找服務員體檢項目資料時，有看到市府網站下有這個檔案，其中裡面包含梅毒血清檢查及愛滋病毒抗體檢查，雖然這是自選項目，想請問這兩項的檢查報告會提供給服務員的雇主嗎？	本中心回覆時，不要求求職者提供梅毒血清檢查報告，以落實自選項目。而衛生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尊重當事人之權利，不得提供逾目的之必要資料。故衛生局應與僱主達成協議，應尊重當事人之權利，不得提供逾目的之必要資料。並應與僱主達成協議，應尊重當事人之權利，不得提供逾目的之必要資料。
(範例2)	109年1月1日	申訴案件	申訴書 (109年6月17日權促 會愛字第 號函)	臺北市	就醫	民眾於○○醫院牙醫就診遭拒，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提出申訴	審議中
1							
2							
3							
4							
5							
6							
7							
8							
9							
10							